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参加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单套制档案电子化经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单套制档案电子化经费（标的名称）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9人，营业收入为213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1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2月11日